

沧州市中心医院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院级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科室、各分院：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科研活动全过程管理，促进学科建设和医院可持续发展，根据我院《科研项目管理制度》（KYC-GZZD-001）规定，科研处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院级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方向和考核指标

（一）研究方向

- 1.严重危害我国人民健康的 10 类（种）重大疾病方向：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耐药性病原菌感染、肺结核、病毒感染性疾病。
- 2.妇产科疾病、儿科疾病方向
- 3.其他常见病和多发病
- 4.医院管理方向

（二）考核指标

项目申请验收时，所发表的文章投稿时间应为项目执行期内的时间，项目负责人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文章应占项目验收全部文章的 1/3 以上。个案报道、经验交流和综述类文章不能作为验收文章使用。

项目验收所用文章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最新《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为准）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最新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发表研究论文至少 1 篇。通讯作者如为外单位人员，其应为项目组成员（下同）。

2.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二、项目周期

自 2020 年起，申请人可随时提交立项申请至科研处，科研处择期报请临床研究管理委员会审批。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自立项批准之日起计算。

对于未按期完成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院级科研项目。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范围

（一）院级项目经费来源为自筹经费，可以接受企业、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等资助，也可以申请医院资助。

（二）医院对批准立项的研究项目经费进行统一管理，经费的收取、使用和分配遵循财务管理制度和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科室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受

研究项目经费及相关设备。

四、申报条件

(一) 申请人资格

1.项目申请人应为我院正式职工，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

2.有科研不良记录（如在以往承担的市、厅、局级及省级课题有拖期未验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记入科研不良记录之日起，1年之内不得申报院级项目。

(二) 申报项目数量

1.申请人前三名每年限报1个项目，同一项目已获得其它各级各类立项或经费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2.申请人可任选研究方向，每科室总申报数不做限制，但应避免项目重复申报或雷同。

五、申报程序

(一) 填写立项申请材料

1.申请人下载“院级科研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填写《沧州市中心医院院级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并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院级科研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请于医院官网科学研究版块“办事流程”中下载，网址：<http://www.cz96120.com>。

(二) 递交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人将《沧州市中心医院院级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

和立项申请材料发送至科研处邮箱：czszxyykyc@126.com，并提交 2 套纸质版材料至行政办公楼 4 楼 3A07 室（电话：2075736）。

（三）项目审查

- 1.科研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2.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3.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报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
- 4.项目经伦理审查通过后，由科研处提交临床研究管理委员会审核。

（四）批准立项

经临床研究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的项目，医院发布立项通知，并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研究项目任务书。

六、项目执行期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主要责任人，对项目实施和完成负主要责任。

（二）项目一经批准立项，项目组应严格执行研究方案。任何对项目方案的修订，应报送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报科研处备案。未经医学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研究方案，不得使用。

（三）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立项批准后及时开展研究工作。因各种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进行的，应及时向科研处报送经所在科主任签字的文字说明材料，经医学伦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暂停或终止项目。

（四）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等）项目负责人离开项目研究工作超过半年以上的，负责人应报告科研处审批备案，视情况暂停或撤销相关项目。项目负责人调离本院，项目终止并撤销。

七、说明

（一）2020 年度第一批次申报截止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随时申报。

（二）之前提交了院级项目申请，但未获得省市各级立项的项目，请按照此通知要求重新申报，未申报视为放弃。

科研处

2020 年 1 月 8 日